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可換股票據乃有抵押。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信用支持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義務。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尚不會受惠於所得款項。用於擔保可換股票據相應部分的抵押品將於轉換時撥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023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情況」	指	「調整條文」一段所述的情況
「航天業務」	指	本集團航天業務，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先進製造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區的商業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認購人釐定的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日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就該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日期將被視為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且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書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換股通知書」	指	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藉以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包括任何非換股期)
「換股價」	指	就換股日期而言，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低於換股拒絕價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換股拒絕價」	指	每股股份6.50港元，惟將於調整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及於到期日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

釋 義

「信用支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轉讓及退還現金作為本公司為擔保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信用支持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行市價」	指	<p>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於連續10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中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惟倘於該1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收市價根據除息(或除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而於該期間的其他時間，收市價根據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則</p> <p>(i)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權利)，則股份根據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日期的收市價將被視為上述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或</p> <p>(ii)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或權利，則股份根據除息(或除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日期的收市價將被視為上述金額加上每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p> <p>惟倘於該10個交易日內各日，就已宣派或公佈的股息(或其他權利)而言，收市價乃根據連息(或連任何其他權利)後價格計算，但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釋義而言，於各該等日期的收市價將被視為上述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的任何有關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的金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而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
「最高股數」	指	61,750,000股換股股份
「非換股期」	指	本公司指定的一段或多段期間，而該期間內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票據文件」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信用支持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以及相關定價補充文件等各文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釋 義

「尚未動用信用支持」	指	就任何一日而言，相等於認購人於當日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持有的現金款項的總和的款項，即本公司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而向認購人提供的抵押品
「定價補充文件」	指	將由本公司刊發載有可換股票據的具體資料的定價補充文件，例如本金金額、發行日期及起息日
「相關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
「受限制轉讓期」	指	以下任何一項：(a)截至(及包括該日)根據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的日期止七日期間內；(b)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換股通知書送達後；(c)根據條款及條件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該可換股票據的贖回通知後；或(d)截至(及包括該日)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即利息付款到期日前第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七日期間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計算代理」或「麥格理銀行」	指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ABN 46 008 583 542)，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98%，即68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更改、修訂、修改及變更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於交易日的股份而言，由計算代理僅參考彭博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彭博頁面「VWAP」(或其任何接替版本)(經計算代理僅透過選定有關下拉菜單中(i)分別作為開始日期/時間及截止日期/時間的有關交易日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的正常時間及收市時間(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及(ii)「連續：正常交易」及「競價：競價交易」自定義條件代碼及取消選定所有其他自定義條件代碼而釐定)發佈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包括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有))的交易而釐定的價格(或倘有關價格因任何原因並無於估值時間發佈或計算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誤，則為計算代理所合理釐定的價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

牛愛民先生

葉中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洪嘉禧先生

袁國強博士

胡安·德·達爾茅—莫默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信用支持協議，據此，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將被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責任。

為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規定，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更改、修訂、修改及變更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由800,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00港元；(ii)最高股數由120,000,000股換股股份降低至61,750,000股換股股份；(iii)最高股數已固定，且不可作出調整；及(iv)將到期日定為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於該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載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已經更改、修訂、修改及變更，包括(i)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8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ii)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由800,0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0,000港元；(iii)最高股數由120,000,000股換股股份降低至61,750,000股換股股份；(iv)最高股數已固定，且不可作出調整；及(v)將到期日定為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

根據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指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及於2024年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因應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有抵押安排，聯交所認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抵押品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2023年5月12日(經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並於到期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700,000,000 港元

面額： 每份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98%，即686百萬港元

利息： 按年利率0.5厘計息，利息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於季末支付

到期日： 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

換股價： 就換股日期而言，行使換股權後發行股份的價格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以低於換股拒絕價(為每股股份6.50港元，惟可根據調整條文予以調整)的換股價行使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的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則在釐定其是否拒絕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計及股份流通性、本集團資金需要、向現有股東發行換股股份的攤薄效應、市場情緒及可供使用的其他替代集資機會等因素，且換股價及換股拒絕價之間不應存在極端差異。倘換股價接近面值0.01港元或低於面值，則屬於極端情況，本公司將考慮拒絕行使換股權。為免生疑，本公司在換股拒絕價根據調整條文作出調整後，將仍然擁有上述酌情權。

儘管本公司於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時會拒絕進行換股，惟倘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仍可於到期日前按換股拒絕價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贖回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惟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

- 換股股份
- ： 僅供說明用途，(a) 假設換股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每股股份5.45851港元，則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i)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700百萬港元除以換股價；或(ii) 最高股數（以較低者為準）計算）認購約61,75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
 - (ii) 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董事會函件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換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變動，及換股價(如上文所計算)等於換股拒絕價，換股股份仍將以61,750,000股換股股份為上限，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

(ii) 本公司經悉數轉換最高股數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持股比例限制：儘管認購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認購人不得(i)行使任何換股權，亦不得(ii)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惟以有關行使或收購將導致認購人在任何時間有權獲得的投票權超過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9%為限。

認購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除非於轉讓相關可換股票據時該第三方書面同意受限於19%的持股比例限制及限制向同意受限於相同條件的受讓人進一步轉讓可換股票據。

最高股數：根據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為61,750,000股換股股份。最高股數將固定不變，且不可作出調整。

換股拒絕價：每股股份6.50港元，惟將於調整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拒絕價為本公司可酌情拒絕換股的價格(即倘所計算的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則本公司可選擇拒絕認購人換股)。目前，本公司無意在換股價低於換股拒絕價時允許換股，除非市況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倘股價在一段時間內仍低於換股拒絕價)。

董事會函件

換股拒絕價的調整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換股拒絕價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1.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資繳足的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此舉並不會構成一項分派，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生效。

2. 倘透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相關現金股息按該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或透過作出其他調整(計算代理須向票據持有人證明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上文(ii)所述換股拒絕價須予調整的情況除外)，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股份除息或除分派買賣的首個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有關交易日的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除權買賣當日或(如較遲)分派公平市值可予釐定的首日生效。

根據本第(iii)項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按計算代理可能認為屬適當的方式作出，以反映(a)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對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權利進行更改，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的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可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 其他證券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除外)，則換股拒絕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為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買賣(視情況而定)的首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發行(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股份供股或股份的購股權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該發行條款於公告日期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則以上公式提及之額外股份指假設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除上文第(iv)、(v)及(vi)項所提及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外之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會發行之股份，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的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ii) 修訂換股權等：對上文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以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的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95%，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據此修訂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代價總額，將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偏低)按有關證券之當前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而將予以發行之最高股數，惟須以計算代理認為就本第(viii)項或上文(vii)項所述調整而言屬適當(倘確實發生)之方式授出信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修訂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惟換股拒絕價須按上文第(ii)、(iii)、(iv)、(v)、(vi)及(vii)項作出調整或(倘適用)於相關發行或授出以低於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時將須就此作出調整的情況下除外)，則換股拒絕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換股拒絕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於有關公告刊發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減股東就同等股份之應付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日期或(倘記錄日期已設定)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按除權方式交易當日起生效。

- (i) 倘於認購協議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旨在、構成或可能合理預期引起或導致調整條文所述之調整，則換股拒絕價應使用上述調整條文所載的相同公式及方法予以調整；
- (ii) 本公司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將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拒絕價調減至適用法例及規例所不時規定者(如有)以下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為澄清起見，上述調整條文僅適用於換股拒絕價，但不適用於換股價，即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其始終為及等於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惟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日期，而相關調整並未於當時的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中反映，則應使用上述相同公式及方法調整該換股日期的換股價。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採取上文所列事項(i)至(ix)以外之任何公司行動。

-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任何權利以參與發行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
- 換股權 :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任何非換股期以外的任何時間行使，惟倘公眾所持股份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將低於25%，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非換股期 : 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期間，而該期間內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非換股期」)，方式為在不遲於該非換股期開始前十(10)個交易日向認購人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可指定不多於兩(2)個非換股期，而各非換股期之間須相隔至少十(10)個交易日。各非換股期不得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另行發出書面通知縮短非換股期。當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已送達贖回通知或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違約事件通知後，則不可指定非換股期。倘於送達有關通知前已經指定非換股期，則該非換股期於有關通知送達後即告終止。

贖回 : (a)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的98%贖回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在到期日前不得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惟下文第(b)項所規定者則除外。

(b) 按本公司的選擇贖回。在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可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選擇性贖回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

(c) 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贖回。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不可撤回通知(「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後，本公司須於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所訂明的日期，按本金金額的98%連同截至該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倘：

(i) 於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ii) 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金額(為免生疑,當中包括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於截至到期日前一個曆月當日超過490,000,000港元;或

(iii) 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

本公司須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人提出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日期餘下本金金額的1.0%的撤銷費用,或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概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支付7,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鑒於本公司將根據條款及條件僅發行最高股數,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超過61,750,000股換股股份。在發行之換股股份達致最高股數後,可換股票據將提前終止,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部分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贖回。

可轉讓性 : 在受限制轉讓期及持股比例限制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可隨時自由轉讓,惟倘認購人決定向單一第三方買方透過一宗或多宗大手買賣轉讓總數相等於或多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截至有關期間)的1%的股份(無論是換股股份或現有股份),而認購人能夠識別該買方時,則認購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該潛在買方的身份。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有關轉讓(「大手買賣拒絕權」)。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向任何單一方透過大手買賣出售的換股股份總數不到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將無法識別有關換股股份買方的身份信息。據悉，有關限制亦不適用於認購人無法確定買方身份的場內交易。由於在聯交所公開市場的日常股份交易中，購買低於本公司股權總額5%的股份的投資者無須披露其身份，故本公司難以識別持股低於5%的股東。

本公司認為，大手買賣拒絕權使本公司對認購人透過大手買賣出售／轉讓超過1%的發行在外股份具備可見性、透明度及控制權，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換股股份的大手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有關轉讓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將拒絕認購人的轉讓。

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將可確定可換股票據的受讓人的身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認購人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除非第三方同意受19%持股比例限制之約束，以及限制將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轉讓給同意相同條件的受讓人。因此，可換股票據的第三方受讓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持有超過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9%。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清算之權利 : 除本公司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提供之抵押品外，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倘本公司進行清算，票據持有人將享有與無抵押債權人相同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 (i)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隨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ii) 換股股份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或將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違約事件 : 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未支付可換股票據款項、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交付股份、本公司違反其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本公司拖欠其他貸款及金融負債超過2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強制執程序、強制執行抵押或清盤令、本公司無力償債、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即屬未獲授權或非法、本集團未有遵守相關反洗錢法例、本集團作出任何違反相關國際法律的非法付款或本集團或其人員受到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所實施或執行的任何制裁。
-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且情況持續，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未支付利息償還。
- 優先購買權 : 優先購買權條款已根據補充協議被移除。因此，認購人將無權享有該權利。

換股價

假設換股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約為每股5.4585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64港元折讓約3.22%；
- (ii) 股份於2023年5月1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44港元折讓約47.72%；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78港元折讓約37.83%；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51港元折讓約35.86%；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57港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9.44百萬元(相當於約175.38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09,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857.63%。

換股價及換股拒絕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及認購事項的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及換股拒絕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截止日期認購及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認購人信納其對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的調查結果，且已獲得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合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於截至該日期發出且表明履行以上責任的證書，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未發生認購人認為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及提呈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其他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義務所規定的所有同意及批文(包括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所要求的同意及批文)副本；
- (e) 無違約證書：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日期為當日的無違約證書；
- (f) 信用支持：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可換股票據簽立及交付(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信用支持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的信用支持協議)；
- (g)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地信納有關批准將會授出)；
- (h) 法律意見：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分別由開曼律師及香港律師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日期為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的法律意見；及

董事會函件

- (i) 決議及法定文件：認購人可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決議。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價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根據條件(f)簽立及交付信用支持協議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截止日期落實完成。於截止日期，認購人有義務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的地位

按可換股票據擬定方式發行及交付的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並有權收取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信用支持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同意其有義務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現金抵押品，金額相當於於截止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總認購價，作為本公司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信用

支持。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向認購人轉讓該現金金額的義務與認購人於截止日期就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的義務悉數抵銷。

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

待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增加，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虧損。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損益。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發行換股股份及相同金額的部分現金抵押品發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股本、股份溢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金融負債減少，以及(如有)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損益確認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並無法定所有權。由於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合約抵銷安排，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於截止日期並無淨現金交換。認購人持有的抵押品將不計任何利息。本公司其後將會收取並取得於認購人每次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及根據信用支持協議向認購人交付相關換股股份後，認購人所轉讓作為退還款項(定義見下文)的有關現金的法定所有權。本公司亦將取得下文所載認購人於信用支持協議終止後所退還現金抵押品的法定所有權。

信用支持協議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雙邊安排，將不會僅因第三方票據持有人自認購人收購可換股票據而適用於該第三方票據持有人。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持有的相關現金抵押品(將相等於所轉讓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將發還予本公司。

退還現金抵押品

倘認購人信納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悉數支付根據每份票據文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應付或成為應付的款項，認購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現金抵押品轉入本公司賬戶。倘信用支持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於該終止後，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A)截至終止日期的尚未動用信用支持(定義見下文)；減(B)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或票據文件應付認購人的任何款項的現金款項。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認購人須於其取得換股股份當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將尚未動用信用支持的現金轉入信用支持協議所載的本公司賬戶，金額相當於據此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價(經扣除認購人根據票據文件可能扣減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退還款項」)，而尚未動用信用支持於轉讓上述款項後將相應減少。

如本文所用，「尚未動用信用支持」指於任何一日，相等於認購人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於該日持作抵押品的港元現金總額的金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風險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信用支持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將由認購人持作抵押品，以確保可換股票據獲償還，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收取該等所得款項。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動用所得款項的風險。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償付認購人就磋商和簽立票據文件以及交付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文件而產生的法律費用(上限為600,000港元)。此外，可換股票據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0.5%的年利率計息，而供說明之用，根據票據文件，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或就可換股票據應付或可能應付的總金額將為約4,100,000港元(倘本公司於截止日期首個週年日的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仍須按合約規定支付利息及向認購人償付認購協議項下協定的若干相關開支。此外，倘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整體上會被攤薄。務請股東閱覽下文「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一節。

本公司提早贖回的付款義務

倘(i)本公司於認購人轉換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前選擇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ii)截至到期日(為免生疑，於適用延期後)前一個曆月當日，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本金金額(為免生疑，包括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超過490,000,000港元；或(iii)認購協議因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人提出要求後15日

董事會函件

內(視情況而定)，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於選擇性贖回日期或認購協議的終止日期餘下本金金額的1.0%的撤銷費用，或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概無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則支付7,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認為信用支持協議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的航天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行業，且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偏低。自2021年11月認購新股份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集資機會。本公司已就多項股權或債務融資以及配售股份或債券進行若干初步磋商，惟均未落實。

於本公司結交認購人之前，本公司已接洽超過六家投資及商業銀行，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未提供資產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本公司未能與任何該等銀行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僅能依賴董事／股東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該安排並不健康，亦會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規模相對較大，將可補充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為航天業務運營提供足夠資金。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5%，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2%)。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從認購事項中受惠：(i)提升本公司對機構投資者的知名度，即使本集團於近年來錄得虧損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問題；及(ii)倘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將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儘管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僅會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收取認購款項。認購人已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於到期日前轉換可換股票據，惟須受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須考慮市場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有機會在短期內收到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已表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鑒於持股比例限制，發行可換股票據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深信該筆巨額資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鑒於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遇到困難，而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亦急需資金，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Aspace」）與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Aspace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9,800股新Aspace股份，佔Aspace經9,800股新Aspace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9%。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4百萬港元，並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有關詳情將於本通函下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此外，長遠而言，出售資產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不可持續。

信用支持協議乃協商作為認購事項條款的一部分，以使本公司獲得更有利的可換股票據條款，例如換股價相對現行市價的折讓相對較低，以及可換股票據0.5%的年利率較低，而香港現行銀行優惠貸款利率目前高於5%。公告日期為2023年1月1日至認購協議日期的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獲取現金的利率範圍介乎2.0%至10.0%，平均為5.7%。因此，董事認為信用支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深知，根據信用支持協議，本公司或會面對當市況不利時，認購人選擇不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將不會取得實際所得款項的風險。儘管如此，鑒於本公司缺乏其他能提供的抵押品，認購款項為本公司能用於換取轉換時籌集資金的合理機會的唯一有意義的抵押品。經考慮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困難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潛在上升空間，可於截止日期後數月內收取最多約684.2百萬港元。本公司的狀況將遠較其過往僅依賴董事／股東提供的貸款而無法取得任何營運資金，阻礙其業務發展或危及其業務發展前景的狀況為佳。本公司相信，僅當本公司能夠發展其業務時，本公司才能為其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換股票據乃有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將用作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贖回義務。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即時從所得款項中獲益。用於擔保可換股票據相應部分的抵押品將於轉換後發還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澳洲商業編號：46 008 583 542)，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洲公司編號：122 169 279，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作為受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監管的認可接受存款機構。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融資、借貸、銀行業及風險與資本解決方案，涉及債務、股票及商品市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認購協議及信用支持協議外，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任何已協定或磋商中的業務交易或安排。

由於倘認購人作出數次轉換，本公司毋須就每次轉換可換股票據承擔行政成本，故董事會認為，認購人作為計算代理行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計算代理有責任根據認購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調整換股拒絕價的調整條文)合理且真誠地行事，故本公司認為認購人作為計算代理行事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任何條款(包括非換股期及持股比例限制)以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等因素後，其將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於到期日前行使換股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1)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以及(2)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認購人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的附屬公司。根據麥格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麥格理於2023年3月31日擁有總資產約3,879億澳元，總權益約341億澳元。麥格理與全球政府、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及交易對手合作，為再生能源、基建、資源、大宗商品及能源等廣泛行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麥格理在全球34個市場擁有超過20,500名員工，目前在管資產規模達8,708億澳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進知名機構投資者。

如上所述，相等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所得款項686百萬港元的現金金額將由認購人持作抵押品，以確保可換股票據獲償還，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換股權，則存在本公司可能無法動用所得款項的風險。董事於仔細考慮信用支持協議的利弊後(詳情載於上文「信用支持協議」一節)，考慮到本集團所面臨的困難，仍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較好的融資方式。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換股股份，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86百萬港元，而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80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將為684.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假設換股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換股價5.45851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5.3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5.42936港元。

儘管因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於認購人轉換可換股票據或信用支持協議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前立即就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事項向認購人收取現金，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獲得潛在所得款項684.2百萬港元。對本公司而言，該等所得款項的金額相對龐大，並為本公司於其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所進行的最大型集資活動。儘管由於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尚未動用信用支持的退還(如有)並無明確時間表，何時退還款項乃視乎認購人何時行

董事會函件

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故認購事項未能立即解決「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營運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向股東及／或董事尋求過渡性貸款，或倘市況利好，亦將發掘不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現時概不保證本公司於近期將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經考慮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並經計及認購價較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折讓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0.50%，實際按年年利率將約為0.51%，該利率仍低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儘管本公司無法預測換股價，且與債務融資或配售／供股／公開發售相比，根據認購事項籌集的實際資金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信用支持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與本公司的集資用途相符。

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獲轉換，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約342.1百萬港元用作其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約342.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位於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預期將於2023年7月全面投入營運。未來一年營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的營運資金估計約為219.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金開支及償還建築工程款項。未來一年營運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估計約為178.8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金開支及償還建築工程款項。除營運該等衛星中心的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包括(i)薪金開支，估計每年為153.7百萬港元；(ii)租金開支及管理費，估計每年為13.9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來自兩名主要股東(為文壹川先生的控股公司)的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約為288.7百萬港元。除用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一般業務過程，例如為衛星中心購買機器，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任何資產或業務合併或收購，包括涉及收購其他行業新業務的交易。

倘轉換可換股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少於最高金額684.2百萬港元，本公司則會將所得款項的50%撥作本集團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的營運資金，及餘下50%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取得所得款項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將仍依賴來自股東及／或董事的過渡性貸款，且本公司將會視乎市況繼續尋求其他集資來源。

經考慮(i)引入知名機構投資者的裨益；(i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換股價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57港元)有所溢價；(iii)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營運的資金需求；及(iv)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比，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相對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及信用支持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董事會已考慮下列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其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集資方案：

(i) 債務融資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乃由來自股東及／或董事的過渡性貸款提供。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其他第三方融資來源。於2022年8月11日，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已發行最多為300百萬港元的債券。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僅自發行債券中獲取約20百萬港元。鑒於本公司最近的債務集資不太順利，儘管本公司將未能使用所得款項直至信用支持協議項下的換股(將由票據持有人確定)實行為止，且並無明確時間表在上限一年內發放(如有)信用支持協議項下款項，該發放將視乎認購人於何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仍為本集團提供獲得潛在所得款項684.2百萬港元的機會，此乃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而來所進行的最大規模集資活動之一。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否自商業銀行獲取純債融資或銀行借貸通常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定，並可能面臨長期盡職調查、各銀行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商業銀行談判(通常要求借貸人進行資產抵押)。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42.1%，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01.5%增加超過4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於本公司結交認購人之前，本公司已接洽超過六家投資及商業銀行，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未提供資產抵押以擔保

銀行借貸，本公司未能與任何該等銀行達成協議。鑒於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高負債水平，董事會預計其他商業銀行對任何可能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要求通常會高於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會認為，自商業銀行獲取進一步債務融資並不容易，且會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良影響。

(ii) 股權融資

董事會亦考慮透過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然而，與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相比，認購價將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而換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受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的影響，而任何公平的包銷安排通常會受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的規限，且一般會產生較高的交易費用(即包銷及其他有關費用)。

經考慮上述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以及認購事項的裨益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假設除認購人外並無其他票據持有人(知悉認購人表示其並無任何確切意圖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票據按說明性換股價每股股份5.45851港元(假設換股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獲悉數轉換後；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至最高股數後的持股情況概述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按說明性換股價 每股5.45851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至61,750,000 股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1)	78,343,553	25.35	78,343,553	21.13	78,343,553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 ^(附註1)	19,826,000	6.42	19,826,000	5.35	19,826,000	5.35
鍾婉儀女士 ^(附註2)	4,257,002	1.38	4,257,002	1.15	4,257,002	1.15
Sure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77,496	0.74	2,277,496	0.61	2,277,496	0.61
認購人 ^(附註4)	-	-	61,750,000 <small>(附註5)</small>	16.66 <small>(附註5)</small>	61,750,000 <small>(附註5)</small>	16.66 <small>(附註5)</small>
其他公眾股東	204,295,949	66.11	204,295,949	55.10	204,295,949	55.10
總計：	<u>309,000,000</u>	<u>100.00</u>	<u>370,750,000</u>	<u>100.00</u>	<u>370,750,000</u>	<u>100.00</u>

附註：

- 香港航天控股(BVI)由Vision全資擁有，而Vision由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所持有的78,343,553股股份及Vision所持有的19,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的配偶鍾婉儀女士於4,257,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葉中賢博士(「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其投資工具於2,277,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葉博士持有投資工具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的長期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可能於換股期內及其後不時出售換股股份。此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而導致其於任何時間享有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9%的投票權。
- 根據補充協議，根據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為61,750,000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特別授權及訂立信用支持協議，其為該等交易的一部分)。認購人之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特別授權及訂立信用支持協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閉會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董事會函件

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2023年9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5號數據技術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本公司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0.5厘票息及於發行日期後首個週年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信用支持協議(信用支持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執行及採取其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謹啟

香港，2023年9月18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5號
數據技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書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書，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atg.com>)。
8.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